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簡易裁定

114年度投原簡字第21號

反訴原告即

被 告 伍睿佳

反訴被告即

原 告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黎小彤

訴訟代理人 賴宜屏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反訴原告於民國114年9月22日提起反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反訴原告之訴駁回。

反訴訴訟費用由反訴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反訴原告對反訴被告提起反訴，聲明確認兩造間分期付款買賣契約之債權不存在，並請求反訴被告賠償精神慰撫金新臺幣（下同）30萬元。惟查，本件本訴部分之訴訟標的價額為369,311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，應適用簡易程序審理。而反訴訴訟標的價額為66萬元，有反訴原告答辯暨反訴狀可參，顯已逾50萬元，自應適用通常程序審理。故反訴原告提起之反訴與本訴並非行同種訴訟程序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60條第2項規定，反訴原告不得在本訴程序提起反訴。從而，反訴原告所提本件反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二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5 日

南投簡易庭 法 官 鄭煜霖

0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03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04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
05 0元。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5 日
07 書記官 洪妍汝